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58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书面、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推举监事会主席刘延安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

条件，符合《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